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1.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3,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6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2.7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169,533</b>	88,575
收益	4	<b>17,589</b>	4,4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55</b>	107
外包商成本		<b>(13,046)</b>	(2,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淨 （虧損）／收益		—	19,0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b>(7,073)</b>	(6,494)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317)</b>	(167)
無形資產攤銷		<b>(1,722)</b>	(222)
其他支出		<b>(6,107)</b>	(3,6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2,808)</b>	(1,733)
融資成本	6	<b>(11,198)</b>	(6,2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0)</b>	(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4,637)</b>	2,647
所得稅支出	7	<b>284</b>	36
期間（虧損）／溢利	8	<b>(24,353)</b>	2,683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693</b>	(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b>(22,660)</b>	2,006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614)	3,269
非控股權益		(739)	(586)
		<u>(24,353)</u>	<u>2,683</u>
應佔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21)	2,592
非控股權益		(739)	(586)
		<u>(22,660)</u>	<u>2,006</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u>(16.60)</u>	<u>2.79</u>
— 攤薄(港仙)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295號朱鈞記商業中心29樓B室。本公司之股份在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並無載有可構成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足夠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放貸業務、物業投資及over the top（「OTT」）服務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 系統開發	1,201	1,200
— 專業服務費	1,010	1,879
坐盤交易	—	541
放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15	249
物業投資產生的租金收入	600	600
OTT服務	14,763	—
總收入	17,589	4,4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1,944	84,106
營業額	169,533	88,575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雜項收入	1	—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	45
— 其他應收賬款	—	59
	<u>52</u>	<u>59</u>
	<u>55</u>	<u>107</u>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426
承兌票據之利息	3,183	996
短期貸款之利息	5,010	4,441
債券利息	409	366
其他	2,596	5
	<u>11,198</u>	<u>6,234</u>

## 7. 所得稅支出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 8.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2,681	1,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63
	<u>2,808</u>	<u>1,733</u>
核數師薪酬	185	175
無形資產攤銷	1,721	222
折舊	317	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7	—
經營租約	1,331	1,219
	<u>1,331</u>	<u>1,219</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u>(23,614)</u></u>	<u><u>3,269</u></u>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42,256,878</u></u>	<u><u>117,084,392</u></u>

##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63,135	3,056	1,200	9,519	(489,853)	(12,943)	2,197	(10,746)
期間溢利／(虧損)	—	—	—	—	3,269	3,269	(586)	2,6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77)	—	(677)	—	(677)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677)	3,269	2,592	(586)	2,006
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代價股份	46,047	—	—	—	—	46,047	(9,381)	(9,3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9,182</u>	<u>3,056</u>	<u>1,200</u>	<u>8,842</u>	<u>(486,584)</u>	<u>35,696</u>	<u>(7,770)</u>	<u>27,92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0,565	3,056	1,200	6,348	(575,988)	(54,819)	(5,324)	(60,143)
期間虧損	—	—	—	—	(23,614)	(23,614)	(739)	(24,3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693	—	1,693	—	1,693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693	(23,614)	(21,921)	(739)	(22,6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10,565</u>	<u>3,056</u>	<u>1,200</u>	<u>8,041</u>	<u>(599,602)</u>	<u>(76,740)</u>	<u>(6,063)</u>	<u>(82,80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表現及前景

#### 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

於該等年度，本公司面臨中國熱驅動電力供應市場的激烈競爭及管理層預期該現象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存在。中國政府直接補貼推廣使用可再生及／或清潔能源及於中國多個城市實施二氧化碳減排標準得以證明。因此，新合約之數目及金額減少。故熱驅動電力供應行業的系統開發業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維持於較低收益水平。由於數據中心服務需求下降，專業服務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46.2%。鑒於業務環境改變，本公司策略性地擴大其在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服務領域。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會提供網絡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衝刺模式顧問、物理及網絡安全評估、構建及設計安全的資訊科技體系結構、執行安全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政策監控。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專注於企業網絡保安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為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企業提供廣泛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亦提供一系列高技術服務，包括所有層面滲透測試、完整漏洞管理覆蓋及DDoS保護。

我們的MSS團隊可提供全面保安全管理保安服務，由防火牆健康度、關鍵補丁管理、攻擊及警報、事件管理及變動管理，乃至端點管理，以涵蓋終端用戶的機器。

## 坐盤交易業務

就本集團坐盤交易業務而言，環球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一直極為波動。儘管亞洲市場（包括香港）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可觀資金流入，市場仍然充斥眾多不明朗因素，如貿易戰一觸即發及美國緊縮貨幣政策帶來影響。本集團積極尋求證券投資機遇，可創造價值並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本集團亦維持風險管理政策，已識別及密切監控如政府及政治風險、國家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經濟風險等主要風險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坐盤交易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組合約達零港元（二零一七年：94,700,000港元）。

## 放貸業務

儘管貸款及信貸市場非常活躍，於過往數年的競爭仍非常激烈，乃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快速蓬勃發展及全球低利率環境所致，董事會相信，透過其悠久歷史、聲譽、網絡及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參與放貸業務市場份額，且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推動力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於本公司獲得財務資源後投資更多業務資源。除消費貸款外，本公司計劃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包括向個人提供有抵押按揭貸款、無抵押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債務綜合貸款及企業貸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放貸業務面臨政治風險、監管風險、信貸風險、經濟風險及行業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金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位於香港南區的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受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推動，物業所在地區的辦公室空間需求將會不斷增加。

## OTT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中國提供多媒體相關的服務及內容。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以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成為商業市場策略越見重要的角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OTT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正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1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1.4%。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出售上市證券獲得所得款項增加及來自OTT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其他開支增加至約6,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5.2%。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有關數項出售交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9.6%。融資成本因短期貸款及承兌票據增加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3,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80,000,000港元收購Billion R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RI集團」)的50%已發行股本(「第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買賣雙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即時不可撤銷、無條件及完全終止第一份協議。於終止第一份協議之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以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BRI集團的2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支付。BRI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汕頭市潮人碼頭文化公園特許經營項目。BRI集團已獲授予於42.25年期間建造及經營該項目的獨家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6,070,000港元收購FWI集團的85%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2港元發行及配發23,035,000股新股以支付代價。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擔保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惟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不得少於4,000,000港元(「擔保溢利」)。FWI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的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FWI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擔保溢利已經於擔保期內達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136,000,000港元就(i)貸款及(ii)提供信貸融資與債權人進行Top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股份」)掉期，致使於緊隨完成後，債權人(或其代名人)將收購目標股份，換取向本公司轉讓貸款及提供信貸融資(「掉期」)。Top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香港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9樓的物業連同環匯廣場的3個停車位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債權人為貸款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緊隨簽訂掉期協議後，本公司與債權人已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債權人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掉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Tongfa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Tongfang 集團」)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港元。Tongfang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的發電廠及銀行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管理資訊系統。該業務可主要分為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其中包括有關根據客戶的規格度身開發新系統產品的諮詢、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Jovial Tyco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Jovial Tycoon Holdings Limited 擁有項目集團的20% 持股權益，而項目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汕頭市潮人碼頭文化公園特許經營項目的業務。代價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悉數抵銷本公司以買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價值1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此外，於完成後，買方將悉數豁免本公司應付買方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該交易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公司	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501)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1,725)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40)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1,388)
其他	(19)
	<hr/>
已變現淨虧損	(7,073)
	<hr/> <hr/>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並無登記於登記冊中或按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淡倉

於回顧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淡倉並無登記於登記冊中或按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報告日期，據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當中合規顧問已經及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盈泰投資有限公司 (「盈泰」)	實益擁有人	36,815,000	25.88%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HMV數碼」)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5,000 (附註2)	26.7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7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2,256,878股股份。
- 37,995,000股股份指(a)盈泰持有的36,815,000股股份及(b)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新益」)持有的1,180,000股股份。盈泰及新益均為HMV數碼(股份代號：8078)，其股份於GEM上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好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擁有淡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此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MWL」)發出的呈請(「呈請」)蓋印副本(香港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清盤程序」)，據此，MWL(a)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報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

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上述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約束法令」）。該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採取約束法令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意願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如有）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佈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如有）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公司方會想方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於禁制令訴訟中提出起訴的雙方中一方（「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蓋印副本。根據該傳訊令註明的宣稱聲明，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因本公司開具空頭支票而指稱的總額16,600,000港元及其利息。

鑒於法院對清盤程序作出了有利的裁斷及剔除了原告人案件與MWL的清盤程序之相似性，本公司相信，其乃抗辯原告人的控告及反申索該等宣稱債務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之有力理據。因此，本公司將極力就原告人的申索進行爭辨及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同意令，原告人完全終止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且本公司亦已完全終止其對原告人及法律行動的另一名共同被告的反申索。本公司並無就法律行動及上述終止法律行動向原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反之亦然）已付或應付補償或損害賠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何肇竟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lliongrand.com>刊登。